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审计委员会委员五名，实到委员五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普华永道审计师和部分公司高管及中层列席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余兴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委员签字：

余兴喜 

陈明宇 

刘燊 

姜修昌 

李晓娟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